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森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2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之「110年度戒毒偵字第115號等案號」，應補充為「110年度戒毒偵字第115號、110

年度毒偵字第4603號」。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之「安非他命」，應更正為「甲基安非他命」。

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所載之「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應補充為「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

四、補充「被告甲○○於114年1月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貳、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01 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0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
03 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5 內，再為本件各該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於
06 法核無不合。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件各該施用
07 毒品犯行皆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08 二、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
09 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
10 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12 施用前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其施
13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又
14 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意各別，
15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三、審酌被告前經施用毒品案件之強制戒治後，仍未能澈底戒絕
17 施用毒品之犯行，復再犯施用毒品之罪，顯見其戒毒意志薄
18 弱，自有不該，又考量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
19 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
20 大實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素行實況、
21 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
23 酌被告所為本件各該犯行之犯罪類型相同，並考量犯罪所生
24 整體危害，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
25 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
26 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資處罰。

27 參、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28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
29 ，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
30 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
31 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2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
03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李俊彥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蕭琮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4268號

22 被 告 甲○○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6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9 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
30 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31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115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1 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
02 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0日某
03 時，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住處，分別
04 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及以燃燒玻
05 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
06 案遭到通緝，於113年7月11日17時36分許，為警在新北市中
07 和區南山路146巷口緝獲，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
08 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
09 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且經警採集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及封緘之事實。 |
| 2 |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001）各1紙 | 證明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15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16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8 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4 檢 察 官 乙○○